

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1）山东一滕集团肥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肥城市华腾商贸有限公司（3）山东双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交易标的分别为（1）无息借款；（2）商品买卖；（3）工程设备。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滕鸿儒为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滕鲲为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孙华为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肥城市华腾商贸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张晓颖系滕鲲之妻，滕鸿儒、孙华为滕鲲之父母。张晓颖为肥城市华腾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山东一滕集团肥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山东一滕集团有限公司，滕鸿儒在山东一滕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为

99.56%，为山东一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其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山东双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由高管滕鲲之妻张晓颖、滕鸿儒之女滕婧一控股。因此公司与其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滕鸿儒、滕鲲、孙华回避表决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山东一滕集团肥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肥城市桃花源路 009 号	有限责任公司	滕洪新
肥城市华腾商贸有限公司	肥城市新城路 096 号	有限责任公司	张晓颖
山东双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肥城市仪阳村北、济兖公路西(桃花源路 9 号)	有限责任公司	王建华

(二) 关联关系

滕鸿儒为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滕鲲为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孙华为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肥城市华腾商贸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张晓颖系滕鲲之妻，滕鸿儒、孙华为滕鲲之父母。张晓颖为肥城市华腾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与其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山东一滕集团肥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山东一滕集团有限公司，滕鸿儒在山东一滕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为99.56%，为山东一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其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山东双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由高管滕鲲之妻张晓颖、滕鸿儒之女滕婧一控股，公司与其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山东一滕集团肥城装饰公司无息借款500万元，用于公司的临时资金周转。

2、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肥城市华腾商贸有限公司购买商品发生交易额639,312.39元，用于公司的日常办公用品。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原预计金额为不超过60万元，实际发生交易额超过预计金额。

3、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山东双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工程设备，发生交易金额为38,664.36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

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用于解决公司运营资金、公司的日常办公和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6日